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康卓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8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康市联致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为积极推进白河县“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全面扫清建筑消防安全“隐雷”，按时完成“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的排查整治，现委托乙方对“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并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河县“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3) 项目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学校和幼儿园建筑 174 个、养老机构建筑 13 个、医疗建筑 9 个、住宅建筑 459 个，其他建筑 43 个。

(4) 项目建筑面积： / 。

2. 服务内容及期限

2.1 服务内容：对“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并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2.2 服务期：180 日历天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监督乙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3.2 有权获取消防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原始消防技术服务记录和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原始消防技术服务记录应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签字；《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3.3 当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或乙方未委派项目负责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参与现场消防技术服务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活动。

3.4 乙方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应能全面发现每个项目存在的所有消防问题，若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造成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4.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全面发现每个项目存在的所有消防问题，

每个项目应委派项目负责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等人员参与。

4.3 消防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填写原始消防技术服务记录，并由项目负责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签字。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后，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原始消防技术服务记录和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应能反映项目存在的所有消防问题，并应真实可靠有效。最终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记录和《消防技术服务报告》交由甲方。

4.4 乙方协助甲方按时间节点完成“三年攻坚系统”的录入上报工作，确保信息录入齐全完整、真实可靠。

5. 消防技术指导服务时间：

消防技术指导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39.28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7. 付款方式：

7.1 乙方完成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的 30%并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7.2 乙方完成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的 60%并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30%;

7.3 乙方完成全部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并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40%。

7.4 每阶段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普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款。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12.8